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一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86 條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二	無正當理由洩漏對於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份、健康等相關資訊，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	第 89 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
三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90 條 第 1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五千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南投縣政府
四	拒不配合第 90 條第 1 項轉介之命令者。	第 90 條 第 3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視情節輕重處： 一、第一次處六千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第 90 條第 3 項)		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五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第 90 條第 1 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第 90 條第 4 項)	第 90 條第 4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南投縣政府
六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 26 條第 3 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6 條第 4 項)	第 90 條第 5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南投縣政府
七	違反依第 26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第 26 條第 5 項)	第 90 條第 5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八	有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第 26 之 1 條第 4 項)	第 90 條 第 7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
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 43 條第 2 項)	第 91 條 第 1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南投縣政府
十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43 條第 3 項)	第 91 條 第 2 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
十一	販賣、交付或供應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43 條第 3 項)	第 91 條 第 3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供應毒品者：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心健康之物質者：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十二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47條第2項)	第95條第1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南投縣政府
十三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47條第3項)	第95條第2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三、第三次以上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三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十四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96 條 第 1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
十五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 48 條第 2 項)	第 96 條 第 2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七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並限七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七日內改善。 四、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十六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	第97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
十七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50條第2項)	第98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十八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51條)	第99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	南投縣政府
十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	第100條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處六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立即為責任通報。 (第53條第1項)			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六萬元。	
二十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102條第3項)	第102條第3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參加時數不足者處以下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或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者，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處二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萬元，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南投縣政府
二十一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	第104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第 70 條第 2 項)			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未主動查詢；現職工作人員有 8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即停止其職務，並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1 條第 5 項或第 7 項規定者)	第 105 之 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南投縣政府
二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 8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 82 條第 1 項後段)	第 106 條	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第 85 條)	第 109 條	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強制實施並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南投縣政府